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晚上8:0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锂电池规模，满足储能及轻型动力等锂电应用方向的业务快速增长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邦锂电池有限公司近日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计划在江苏省南通市投资建设总产能为电芯6GWh,PACK电池包4GWh的锂电池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0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认 2021 年 11 月 2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在股份登记前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因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李翔、余定国、卢远山等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廖信猛、王曹、刘晓师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6 名减少为 1,22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95.100 万股减少为 3,354.432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郑泗滨、彭干泉、马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 6 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载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